

# 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12 年 8 月 0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 
公告日期：112 年 6 月 30 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1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- (一) 大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。
- (二) 中班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。
- (三) 小班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

三、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：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止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(固定以 4.8 個月計)

收費項目	期間	3 至 5 歲(一學期)		3 至 5 歲(一個月)	
學 費	一學期	3 至 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		半日制	全日制	半日制	全日制
雜 費	一學期	480	480	100	100 元
材 料 費	一學期	1,200	1,248	250	260 元
活 動 費	一學期	576	816	120	170 元
午 餐 費	一學期	3544	3544	750	750 元
點 心 費	一學期	1,920	3,840	400	800 元
學期收費總額(未含保險費)		7,720	9,928		
延長照顧服務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一學期	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 實際收費以開課時數為準，由參與人數平均分攤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			

五、家長繳費：本國籍幼兒就學即免繳學費。

(一)第 1 胎子女：每月繳費不超過 1,000 元，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，由教育部支付差額。

(二)第 2 胎以上、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身心障礙幼兒：「免繳費用」，即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之費用，由教育部支付全額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(1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(2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3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4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。

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七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九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十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，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。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，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十一、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；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，以茲佐證。

歸仁國小附設幼兒園 公告

公告日期:112/6/30